

99. 8. -6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0990110891
總收文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-17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明暉

電話：(02)23565066

傳真：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2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政治獻金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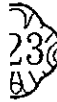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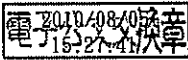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監察院99年7月20日(99)院台申肆字第0990109870號函轉貴局99年7月15日北市民治字第0993217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所詢各節，謹分復如次：
 - (一)有關政治獻金之定義及範疇一節：查政治獻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條第1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至上開政治獻金範疇，依立法說明，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，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，均屬之。
 - (二)有關收受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，應否記載於收支帳簿一節：查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，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、對象及其地址、用途、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，以備查考，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。但新臺幣2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，得免記載。上開但書規定，係本法97年8月13日修正時增列，其立法意旨，係因選舉實務上常發生捐



贈者捐贈好彩頭、數包煙、數盒便當等情事，受捐贈者依規定須逐筆記載倍感不便，考量此類小額實物捐贈上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，對此類實物捐贈予以嚴格規範並無實益，爰增列但書規定，將新臺幣2千元以下實物政治獻金列為得免記載事項。依上開規定，僅新臺幣2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屬得免記載事項，至於超過上開金額之實物政治獻金或其他政治獻金，均應依規定記載於收支帳簿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民政司



裝

訂

線